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青弘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1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中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陳照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相對人(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所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自115年8月起應予延長4個月（即自115年8月起至115年11月止，共4個月停止履行，自115年12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1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03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04 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06 更字第1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
07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
08 並據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經本院以114年度
09 司消債聲字第9號裁定准予延長5個月(即自民國114年11月起
10 至115年3月止暫緩履行)在案，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
11 9號裁定在卷為憑。復於115年4月10日再聲請延長更生方案
12 履行期限，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裁定准許再延長
13 4個月(即自115年4月至115年7月止暫緩履行)，有本院115年
14 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裁定為憑，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15 卷宗查核無訛。次查，債務人原任職於台中市龍井區田中社
16 區發展協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惟該協會於114年8月4日
17 終止該方案並停聘所有人員致債務人失業，債務人失業後求
18 職屢屢碰壁，尚未獲新職，故為此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
19 限4個月，此有債務人提出勞保投保資料、求職信件，在卷
20 可稽。另債務人於115年6月至8月間僅有政府補助新台幣(下
21 同)7,937元、6,437元、6,437元之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
22 活費用19,717元後，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
23 13,991元，此有債務人提出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揆諸
24 首揭法律規定，應堪認本件債務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5 由，致履行顯有困難，從而債務人請求延長4個月履行期
26 限，於本條例第75條不得逾二年之期限內，應予准許。爰依
27 法裁定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3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吳宗瑋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